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9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4/1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3月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1
李芷彤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金融基建)
李建英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金融基建發展)
李樹培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金融基建發展)
梁靈智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法律顧問
崔鳳筠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華姿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梁君彥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陳健波議員提名梁君彥議員，該項提名獲吳亮星議員附議。梁君彥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君彥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3. 委員議定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390/14-15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檔號：B&M/2/1/20C ——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36/14-15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CB(1)590/14-15 —— 立法會秘書處
(01)號文件 擬備有關
《2015年結算
及交收系統(修
訂)條例草案》的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608/14-15(01)號文件)已於2015年3月3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擬議監管制度

- (a) 說明界定某種儲值支付工具屬多種用途或單一用途的準則，以及監察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人的工作(當發行人擴展業務至其他新業務時，香港的監管制度能作出監管)；
- (b) 說明界定於香港境外運作的儲值支付工具是否向香港市民招攬業務的準則，尤其當有關的儲值支付工具本身並無積極宣傳其業務，或聲稱只是無意地吸引到香港消費者使用其服務；
- (c) 說明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對於系統設於香港境外及在香港境外運作的持牌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如何作出監管；
- (d) 說明在考慮是否就香港的監管制度監管作出豁免時，會以甚麼因素斷定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的儲值支付工具屬本地業務的部分，以及如何計算儲值金額；
- (e) 說明本港的監管制度是否涵蓋在香港發行或在香港境外發行但香港接受使用的預付信用卡或扣帳卡；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法律責任

- (f) 說明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向未領有牌照的儲值支付工具或指定零售支付系統提供網頁寄存或其他互聯網服務的潛在法律責任，並詳細說明為釐清互聯

網服務供應商的法律責任及保障其利益而考慮設立的安全港條文及監管／執法指引；

- (g) 說明香港其他法例中關於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向未領有牌照的業務運作提供服務而引致的法律責任或豁免有關法律責任的條文；

保障消費者利益

- (h) 說明香港的儲值支付工具監管機制如何加強保障消費者利益，尤其是如何在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結束香港的運作並無力償債時追討未償還的儲值金額；
- (i) 說明有何教育及宣傳措施以加深公眾對香港監管制度的了解，包括(i)如何加深市民對於獲金管局發牌／由金管局指定的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的認識(因為隸屬同一國際公司集團的不同附屬公司／分行或會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經營各種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以致其在香港的運作是否已經領有牌照／獲得指定容易令人混淆)；及(ii)有何機制處理有關遊客在香港境內或香港境外使用香港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或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投訴／糾紛；

規管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海外經驗及跨境合作

- (j) 說明擬議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與包括美國、英國、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等主要司法管轄區及內地等的監管制度，在監管範圍、發牌／指定準則、監管機構的監管及執法權力，以及服務供應商(例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助未領有牌照的

儲值支付工具或指定零售支付系統運作的法律責任等方面如何比較；

- (k) 說明內地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的違規情況；
- (l) 說明金管局為合作交換情報及針對不遵守規定的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及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採取執法行動而準備與之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司法管轄區名單、相關磋商工作的進度，以及諒解備忘錄涵蓋的主要事宜；及
- (m) 載列已表示有意在香港設立／提供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服務的發行人或系統營運者的名單，並詳細說明該等發行人或營運者現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的規管的細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已於2015年3月20日及23日分別隨立法會CB(1)656/14-15及CB(1)667/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6.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及致函18區區議會，邀請公眾及區議會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委員亦決定，法案委員會將於第二次會議與團體代表會晤，聽取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議定於2015年3月舉行第二次會議，與團體代表會晤。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訂定會議日期，然後通知委員。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其後於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45分至5時30分舉行第二次會議。)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3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2 - 000213	梁君彥議員 陳健波議員 吳亮星議員	選舉主席	
000214 - 00025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00 - 00233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旨在設立香港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下稱"擬議監管制度")的《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608/14-15(01)號文件)	
002334 - 003258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單議員詢問擬議監管制度對現有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運作有何影響、如何加強對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用戶的消費者保障，以及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會否受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政府當局表示 —— (a)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下的現有監管制度只適用於實體形式的多用途儲值卡(例如八達通卡)，並不涵蓋非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 (b) 當局將會在條例草案下引入強制性質的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確保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的能力和適任程度，以及確保儲值金額得到妥善的保障和管理。除非持有金融管理專員(即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發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h)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在申請牌照方面，現時的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及準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會有12個月過渡期；</p> <p>(c)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按規定必須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因此可確保金管局有效地監管有關的持牌人；</p> <p>(d)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必須訂立可以充分保障儲值金額的措施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特別是把儲值金額與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的其他資金分開保存(例如透過信託帳戶或銀行擔保安排)，以確保有充足的資金供用戶贖回未使用的儲值金額；</p> <p>(e) 在擬議監管制度下，持牌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按金不受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此做法與多用途儲值卡制度下的現有安排一致；及</p> <p>(f) 金管局設立"指定制度"以監察零售支付系統。換言之，如果金管局認為某些零售支付系統若出現事故便可能會導致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便可指定該些零售支付系統，並施加一系列審慎監管規定 ——</p> <p>(i) 對香港在貨幣／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造成負面影響；</p> <p>(ii) 對公眾就香港支付系統或金融體系的信心造成負面影響；或</p> <p>(iii) 對日常商業活動造成負面的影響。</p> <p>政府當局答覆主席時表示，由單一網上商店平台發行用作購買在相關虛擬平台出售及用於指定裝置的數碼物品(如歌曲及遊戲)的預付卡很可能會不被納入擬議監管制度之中，因為這些預付卡的特點與現時不受《銀行業條例》規管的大部分單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途儲值支付工具相似。此做法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安排一致。	
003259 – 004611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議員詢問 ——</p> <p>(a) 界定某種儲值支付工具屬多種用途抑或單一用途的準則，以及監察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人的工作(當發行人擴展業務至其他新業務時，擬議監管制度能作出監管)；</p> <p>(b) 金管局如何監管系統設於香港境外及在香港境外運作的持牌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p> <p>(c) 界定於香港境外運作的儲值支付工具是否向香港市民招攬業務的準則；及</p> <p>(d) 飛行里數計劃的兌換價值可能涉及金錢代價但卻不將該等計劃納入擬議監管制度之內的理據。</p> <p>主席擔心對本身並無積極向香港市民宣傳其業務，或聲稱只是無意地吸引到香港用戶使用其服務的海外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難以作出監管。</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指用以支付由該發行人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儲值支付工具。鑒於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對香港的支付系統及金融體系並不構成顯著風險，加上考慮到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仍不受擬議的規管制度所規管；</p> <p>(b) 金管局可要求在香港營運的儲值支付工具提供資料，以作監察用途。若某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打算將香港業務由單用途擴展至多用途，便須向金管局申領牌照；</p> <p>(c) 金管局會檢視有關情況，以決定某發行人是否在香港"發行"或"營運"一項</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a)至5(c)及5(e)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儲值支付工具，例如考慮(i)有關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地點；(ii)有關工具所儲存價值的幣種；(iii)遞送支付工具和隨後為工具持有人提供的客戶服務的地點；(iv)在香港以該支付工具支付貨品及服務的接受程度；(v)支付工具持有人就該工具作儲值或增值的地點及方式；或(vi)任何廣告作出的陳述；</p> <p>(d) 由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必須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在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這有助金管局能有效地對持牌人進行監管，即使持牌人有部分系統設於香港境外及部分運作在境外進行；</p> <p>(e) 任何人士在未獲牌照的情況下在香港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即屬犯罪；</p> <p>(f) 若某海外發行人在未獲牌照的情況下在香港經營儲值支付工具，金管局便會採取監管行動，包括向發行人發出警告，如有需要，亦會要求發行人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給予協助，以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金管局亦會提醒市民使用有關支付工具的風險；及</p> <p>(g) 飛行里數計劃將不被納入擬議監管制度之內，原因是該等計劃基本上是獎賞或會員積分的計劃，所涉及的"貨幣性"極低，通常其中一小部分積分可由用戶以現金購買。</p> <p>陳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否向公眾披露該局出於監察目的而從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及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收集所得的資料；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由於有關資料可能是商業敏感資料，加上考慮到金管局的保密責任，有關資料不會向公眾提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12 - 005715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吳議員詢問 ——</p> <p>(a) 若某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的系統設於香港境外及在香港境外運作，在擬議監管制度下，該儲值支付工具會否獲得發牌並在香港發行；</p> <p>(b) 擬議監管制度是否涵蓋在香港發行或 在香港境外發行但香港接受使用的預付卡或扣帳卡；及</p> <p>(c) 有何機制處理有關遊客在香港境內或香港境外使用香港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或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投訴／糾紛。</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金管局會以某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運作需要及金管局能否有效監察作為考慮因素，考慮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否將其任何系統設於香港境外或在境外運作；</p> <p>(b) 若多用途儲值預付卡在香港發行，有關的發行人須受擬議的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規管；</p> <p>(c) 以沒有儲存任何幣值的扣帳卡而言，若支援扣帳卡運作的系統符合零售支付系統指定準則並成為指定系統，該系統便須受金管局監管；</p> <p>(d)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須設立有效的投訴處理系統及程序，以處理顧客的投訴。金管局本身亦設有機制，以處理與受其監管的機構有關的投訴；及</p> <p>(e) 由於現行的監管制度將會擴展至涵蓋指定零售支付系統，擬議制度將涵蓋有關零售支付系統的投訴。</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i)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16 – 010050	陳志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議員察悉，儲值金額不超過100萬元的儲值支付工具不被納入擬議監管制度之內，他詢問考慮是否就香港的監管制度監管作出豁免時，若某個儲值支付工具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運作，會如何斷定該儲值支付工具屬本地業務的部分及如何計算儲值金額。</p> <p>單議員觀察到，隸屬同一國際公司集團的不同附屬公司／分行，或會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經營各種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以致其在香港的運作是否已經領有牌照／獲得指定容易令人混淆。他強調有需要宣傳擬議監管制度，以加深市民在這方面的認識。</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擬議監管制度將會適用於在香港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而持牌人必須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金管局只會考慮在香港發行的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p> <p>(b) 當局建議以不超過100萬元的儲值金額為限考慮是否作出豁免，令到只有限定用途的儲值支付工具無須納入監管制度之中。由於有意在香港經營儲值支付工具業務的國際公司集團很可能會發行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預期該等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會超過100萬元；</p> <p>(c) 隸屬同一國際公司集團的不同附屬公司／分行若有意在香港經營儲值支付工具業務，須為各種業務個別申領牌照，即集團的每家附屬公司／分行均須申領一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p> <p>(d) 金管局會與香港境外的相關監管機構聯繫和合作，就有關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事宜交換資訊並進行跨境監管工作；及</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d)及5(i)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金管局將會推出相關的教育及宣傳計劃，令市民更加熟悉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的用處，以及更加了解擬議監管制度所提供的保障。	
010501 – 011330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莫議員詢問 ——</p> <p>(a) 界定海外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是否向香港市民招攬業務的客觀準則；及</p> <p>(b) 有何措施令市民更容易知悉某儲值支付工具在香港是否領有牌照。</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界定某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是否向香港市民招攬業務的準則，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當局將會擬訂機制，讓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可就金管局相關決定提出上訴；</p> <p>(b) 金管局須設立及備存一份所有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紀錄冊，並須以網上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查閱。如某一儲值支付工具是實體形式的，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在有關的實物裝置上展示牌照編號；若儲值支付工具是網絡形式的，持牌人須將牌照編號在每個有關通訊網絡上清楚述明；及</p> <p>(c) 金管局將會發出指引，協助持牌人遵守擬議監管制度的各項規定。</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b)、5(i)及5(j)段採取所需行動。
011331 – 01153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擔心，規定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的最低資本要求不得低於2,500萬元的做法，或會對小型公司進入市場構成阻礙，何況尚有其他合規成本，例如為履行打擊洗錢制度的規定所造成的開支。</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只要符合發牌條件，不論其業務規模大小，金管局都會發出牌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對於有意進入儲值支付工具市場的小型公司，擬議監管機制會向只有限定用途而儲值金額合共不超過100萬港元的儲值支付工具計劃作出豁免；及</p> <p>(c) 金管局可因應個別情況向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施加與其業務及運作規模和複雜程度相匹配的發牌條件(例如與持牌人的財務資源有關的條件)。</p>	
011539 – 012107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莫議員表示，如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不同分行／附屬公司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經營儲值支付工具，則有關儲值支付工具在香港是否已經領有牌照，會令市民混淆，他對此再次表示關注。</p> <p>單議員關注到如何監管未領有牌照的儲值支付工具的問題，因為透過不受地域限制的互聯網，可相當容易使用到零售支付系統服務。</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擬議監管制度會適用於在香港註冊的實體所發行／經營的儲值支付工具。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按照相關規定展示其牌照編號，並在廣告／宣傳品上清楚說明其業務，盡量避免引致公眾誤解；</p> <p>(b) 申領牌照的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需要提交商業計劃供金管局考慮。金管局向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發出牌照時，可能會針對其運作施加條件；及</p> <p>(c) 擬議監管制度訂有一系列刑事及民事制裁，確保持牌人遵守監管規定。</p>	
012108 – 012942	單仲偕議員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單議員詢問在監管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方面的國際標準(例如20國集團所訂的規定)，以及金管局及其他海外監管機構就關於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事宜交換資訊及進行跨境執法工作方面的合作。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j)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在如何監管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方面未有國際標準／規定。當局注意到，主要的司法管轄區均分別以發牌／授權制度和指定制度對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作出監管。美國、英國、新加坡、澳洲及馬來西亞已制訂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架構。政府當局為香港制訂擬議監管制度時，曾參考有關國家的經驗；及</p> <p>(b) 如有需要，金管局會與香港以外地方的相關當局簽訂諒解備忘錄，以便就監管的事宜交換資訊及進行跨境監管工作。</p> <p>政府當局答覆莫議員時補充，內地的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受到第三方支付監管制度管限。</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補充資料，闡述包括美國、英國、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等主要司法管轄區及內地的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p>	
012943 - 013641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p>莫議員詢問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向未領有牌照的儲值支付工具或指定零售支付系統提供網頁寄存或其他互聯網服務的潛在法律責任。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其他本地法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安全港條文及／或制定相關監管／執法指引，以釐清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法律責任及保障其利益。</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條例草案中訂有條文，禁止任何人明知而促使或藉提供網絡或互聯網站連接或任何其他科技方法協助發行無牌的儲值支付工具。任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此項規定，即犯刑事罪行。在針對不遵守規定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採取執法行動前，</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f)及5(g)段採取所需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金管局會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先行終止為未領有牌照的儲值支付工具提供服務；及</p> <p>(b) 政府當局會考慮發出相關指引，協助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遵守擬議監管制度。</p> <p>應莫議員及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補充資料 ——</p> <p>(a) 說明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向未領有牌照的儲值支付工具或指定零售支付系統提供網頁寄存或其他互聯網服務的潛在法律責任，並詳細說明為釐清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法律責任及保障其利益而考慮設立的安全港條文及監管／執法指引；及</p> <p>(b) 說明香港其他法例中關於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向未領有牌照的業務運作提供服務而引致的法律責任或豁免有關法律責任的條文。</p>	
013642 – 01373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013731 – 014148	主席 莫乃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補充資料 ——</p> <p>(a) 說明擬議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與包括美國、英國、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等主要司法管轄區及內地等的監管制度在監管範圍、發牌／指定準則、監管機構的監管及執法權力，以及服務供應商(例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助未領有牌照的儲值支付工具或指定零售支付系統運作的法律責任等方面如何比較；</p> <p>(b) 說明金融管理專員為合作交換情報及針對不遵守規定的儲值支付工具發行者及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採取執法行動而準備與之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司法管轄區名單、相關磋商工作的進度，</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j)至5(m)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以及諒解備忘錄涵蓋的主要事宜；</p> <p>(c) 載列已表示有意在香港設立／提供儲值支付工具或零售支付系統服務的發行者或系統營運者的名單，並詳細說明該等發行者或營運者現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的規管的細節；及</p> <p>(d) 說明內地的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的違規情況。</p>	
014149 – 014229	主席 秘書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10日